

# 109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整

貳、地點：本市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

參、主持人：張局長治祥                      紀錄：高傳楷、黃愛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暨來賓致詞：(略)

陸、由張局長治祥頒獎：

- 一、頒發 109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
- 二、頒發 109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
- 三、頒發 109 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獎狀。
- 四、頒發 109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獎狀。
- 五、頒發 109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獎狀。

柒、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略)

- 一、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地所使用情形  
報告

捌、宣導業務：(詳會議資料，略)

玖、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地所服務台稅捐櫃台之稅捐查欠。

結論：

1. 本府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以府授地籍字第 10332034200 號函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注意事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1)繼承登記、(2)信託登記、(3)塗銷信託登記、(4)受託人變更登記、(5)所有權拋棄登記、(6)判決、和解或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案件之標的未經查欠稅費或未查欠至當期稅費者，皆可由地政事務所傳真橫向聯繫單至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辦理查欠，民眾無須至該處所屬分處辦理。
2. 另經本市稅捐稽徵處評估後建議維持現行方式，爰本案仍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問臺北地政雲實價登錄資料是否有全國資訊?(提案人：傅裕隆)

結論：臺北地政雲僅揭露查詢本市不動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全國部分則在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獲得。

案由二：民眾反映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後，有無法收到系統通知之情事，建議地所於宣傳時，應告知系統可能發生無法通知之狀況，以避免民眾誤會。(提案人：蕭雅倫)

結論：會後將請地所加強宣導，在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時，應說明本項係便民服務性質，而非機關應辦責任。對於系統自動處理可能因發生異常而無法順利通知之情事，應向民眾說明清楚，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案由三：請問遺產稅及信託案件是否可直接送件，無須先行查欠。(提案人：黎秀美)

結論：須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案件，仍須辦理查欠事宜；至於依規無須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案件，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橫向聯繫單方式逕向稅捐處查詢有無欠稅。

案由四：民眾到各所申辦預告登記已甚浮濫，建請地政局函請各地所加強宣導，謹慎處理，以免使民眾觸犯刑責而不自知。(提案人：廖健柱)

結論：請本局土地登記科邀集各所製作相關宣導說明放置各所服務櫃台供民眾參閱，並請各所服務台加強宣導。

案由五：權利書狀用印時可否避免覆蓋到登記日期、發狀日期及權狀字號，避免辨識不清。(提案人：葉榮美)

結論：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54 點規定，蓋用機關印信之位置，以在首頁右側偏上方空白處用印為原則。本案請本局土地登記科研議解決辨識不清之困擾。

案由六：目前查詢實價登錄資料，僅能查詢正常交易價格，對於特殊交易價格尚無法查詢，因民眾有「知」的權利，建議能否揭示特殊價

格，如凶宅、二等親買賣等(提案人：林利華)

結論：不動產交易案件如屬凶宅及二等親間之買賣，於辦理實價登錄時，應分別於申報書備註欄勾選「受民情風俗因素影響」及「親友、員工、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交易」，且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函示規定，是類特殊交易案件均可在實價登錄網站查詢。

拾壹、散會。